

宁国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宁征预告〔2024〕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西津街道凤形山村杨溪塔村民小组、麻石桥村民小组、大港村民小组，罗溪村坝沟头村民小组，双溪村枫树村民小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西津街道凤形山村杨溪塔村民小组、麻石桥村民小组、大港村民小组，罗溪村坝沟头村民小组，双溪村枫树村民小组范围内。

具体详见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本次拟征收土地实际范围和面积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交通运输用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的）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由市政府组织西津街道办事处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邀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并听取意见。

四、公告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西津街道凤形山村杨溪塔村民小组、麻石桥村民小组、大港村民小组，罗溪村坝沟头村民小组，双溪村枫树村民小组范围内，采用西津街道政务公开栏及村务公开栏张贴方式发布，并在宁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ningguo.gov.cn/>）发布。本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单位：西津街道办事处，联系人：王维清，联系方式：18056399011。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2024年7月10日

金桥路延伸工程（皖赣铁路段）项目位置图

